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昱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5,1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0,965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189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王昱棠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9月1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

01 利率15%) 計算之利息。(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)。截至  
02 民國115年1月1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 195,156  
03 元, 及其中本金170,965元未按期繳付。  
0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8日止, 帳款尚餘195,156  
05 元, 其中170,965元為本金; 7,933元為利息(114年9月18日  
06 至115年1月18日); 1,200元為違約金(即114年11月至115  
07 年1月) 未按期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  
08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 狀  
09 請 鈞院鑒核,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 迅對債務人  
10 發支付命令, 以維權益, 實感德便! 釋明文件: 證據清單